

**太仆寺旗年产 25000 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众参与说明**

内蒙古中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公示.....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5
3.2.3 张贴.....	7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9
6.2 公开方式.....	10
6.2.1 网络.....	10
6.2.2 其他.....	10
7 其他.....	11
8 诚信承诺.....	11
9 附件.....	11

1 概述

近年来，国家把发展电动汽车作为重点发展项目，磷酸铁锂是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的一个重要发展的方向。随着我国新能源电池产业的发展，对于新能源电池材料的需求也快速增长。国内外汽车企业，都在进行磷酸铁锂的技术升级，以它作为正极材料的锂离子动力电池将为电动自行车、混合电动车、风电储能、通信备用电源等领域提供可靠的能源供给。现今全国各地出台很多对新能源汽车的支持政策，大大促进的电池行业的发展，电池主要原料市场前景好，因此利用地域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电池原料产业是实现资源产业化和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

磷酸铁锂是一种具有橄榄石晶型的晶体材料，晶体中的锂离子具有可逆性迁入脱出的特性，是理想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同时，磷酸铁锂具有无毒、安全性能好、原材料来源广泛、寿命长等优点，是国际上公认的绿色电池制造材料。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产业化和普及应用对降低锂离子电池成本，提高电池安全性，扩大锂离子电池产业，促进锂离子电池大型化、高功率化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因此，欧美等发达国家都在积极研究、开发磷酸铁锂的产业化生产技术。

近几年，新能源汽车需求的暴涨，使得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增长幅度最大，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内蒙古中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厂房，在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宝昌产业园内拟投资建设“太仆寺旗年产 25000 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要求，我公司组织开展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中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

内蒙古中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内蒙古太仆寺旗开发区建设年产 25000 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建设项目，项目新征土地 160 亩，新建总建筑面积 68000m²，项目分两期实施，主要新建研发中心 2000m²，多功能楼 1500m²，正极材料生产车间一 15000m²，正极材料生产车间二 15000m²，正极材料生产车间三 15000m²，正极材料生产车间四 15000m²，原料仓库 2500m²，成品仓库 2000m²。购置立式超细搅拌磨机、流化床气流粉碎机、砂磨机、气氛保护辊道窑、混合釜、溶解釜、双锥混合机、喷雾干燥机及其他辅助检测设备等 286 台套和石墨匣钵 16000 台，配套厂区供电、给排水、消防、道路、绿化、停车场、围墙等附属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年 25000 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为 115000 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内蒙古中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发改委 5 楼会议室。

联系人：孙猛

电话：15205470866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 7-1 号内蒙古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8。

联系人：张磊

电话：18547132522

邮箱：2248289439@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将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规定执行，主要工作程序为：接受建设单位委托——资料收集、现场初步调查——现场详细调查和环境现状监测，公众参与——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书公示、专业机构评审——管理机构审批报告书。

2、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

建设项目过程回顾、建设项目工程评价、区域环境变化评价、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评估、环境影响预测、环境保护方案和改进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

五、公众意见表的获取和提交方式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本网页附件下载或通过生态环境部网址（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完成后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途径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即日起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前，公众均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示

内蒙古中合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对项目环评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见图1第一次公示。



图1 第一次公示截图

公示网络连接为：

<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368512>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太仆寺旗年产 **25000** 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自公示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函索纸质报告书或通过网络链接获得。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孙猛，电话：15205470866

通讯地址：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宝昌产业园内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wGs5j-H5CQb1dxvSGLGBg?pwd=hy0v>

提取码：hy0v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厂址周边公众。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_Amm85jmihDmH-rZYBZwoQ?pwd=l4rr

提取码：l4rr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内，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日起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内蒙古中合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3 日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了网上第二次公示，公示网络截图详见图 2。



图 2 第二次公示截图

公示网络链接为：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68628>

3.2.2 报纸

内蒙古中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当地报纸（《锡林郭勒日报》）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在此期间共公示 2 次，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12 月 9 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进行公示，公示照片详见图 3、图 4。

址周边宏胜村张贴公告，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现场照片详见图 5。



图 5 第二次张贴公示现场照片

3.3 查阅情况

自公示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函索纸质报告书，或根据公示中提供的网络连接直接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电子版。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根据《办法》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

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 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协调指导。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指导下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本项目首次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鄂尔多斯市闫家沟鑫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生产能力核定项目环境影响方面质疑性意见（上述（一）、（二）），故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第一次、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第一次、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在第一次、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 2023 年 12 月编制完成，在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报批前进行第三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

查看报告书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Oe_5fAmvOutb20_4tzzpw?pwd=b7tw

提取码：b7tw

2、公众参与说明

查看公众参与说明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URxcFLPj69CQibWDrvcXg?pwd=i9z9>

提取码：i9z9

6.2 公开方式

内蒙古中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第三次网络公示。公示截图如下：



图7 第三次公示截图

6.2.1 网络

公示连接：<https://gongshi.qsyhbhj.com/h5public-detail?id=369761>。

6.2.2 其他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来电、来信、来访。

7 其他

我公司对本次公众参与的文件、电话、电子邮件、信函及公众参与意见表、报纸等均进行了存档，备查。

关于“6.报批前公开情况”章节，建设单位按照《办法》要求在报批前公开公众参与说明时，由于报批前公开环节尚未开始，故不包括本章内容。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公众参与说明时，应包含本章内容。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太仆寺旗年产 25000 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建设项目且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太仆寺旗年产 25000 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内蒙古融冠达矿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内蒙古中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12 月 10 日（见附件）

9 附件

- 1、公众意见表（空白）
- 2、诚信承诺书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太仆寺旗年产 25000 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村 (居委会) xx 村民组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 2: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太仆寺旗年产 25000 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太仆寺旗年产 25000 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内蒙古融冠达矿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内蒙古中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12 月 10 日

